



香港中學校長會執委會

為甚麼我們不贊成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「分班」安排

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7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上，教育局就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「分班」安排和「分時段」安排，與持分者作進一步的討論。「分班」安排是指學校按班別計有一定數目的中一學生有能力以全英語學習（「前列 40% 的新生，而數目又達到一班學生人數的 85%」），學校可在有關的班別以英語教授所有或部份科目，即開設「英文班」。「分時段」安排則對接受母語教學班別（即「中文班」）的學生而設，這安排將原定的中一 15%、中二 20% 及中三 25% 英語延展教學課時，一律調整至 25%（詳見立法會文件 CB(2)2605/07-08(01)，p.3-p.4）。

本人在上述會議上指出，本會執委會歡迎「分時段」安排，但反對「分班」安排，理由如下：

- 1 「分班」安排表面上可淡化「中中」和「英中」的標籤效應，實質上卻換上了更嚴重的另一種標籤，即是將學校清晰地劃分為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班「英文班」的中學，以至沒有提供「英文班」的中學。在這「殺校潮」已呈現的時期，這安排會迫使學校不顧一切地競逐開設「英文班」，強調和宣傳「英文班」的多寡，結果只會加快淘汰中文中學。大家只要留意月前傳媒的報導，這現象已可見一斑。
- 2 基於上述更嚴重的標籤效應，學校將不惜一切實施英語教學，以期收錄更多前列 40% 的學生，或減低「殺校」危機，令香港社會又再度將母語貶為次等教學語言。縱使我們相信母語教學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和教學效能，但在新的形勢下，教育界以至整個社會對母語教學又產生另一輪的恐慌與排斥，母語教學再度被摒棄，其地位勢將大幅滑落。「分班」安排嚴重踐踏矢志推動母語教學的學校，學與教的效能為此而犧牲了，實在不值。
- 3 全港中學老師現正忙於準備迎接新高中學制的挑戰，須同時面對任教科目的「轉型」（如轉任通識科老師）、認識並熟習新課程、實驗並改變教學範式、發展並應付校本評核，這同時出現的轉變和困難前所未有。如再實施「分班」安排，勢必迫使不少老師於同一年級的不同班別，分別採用中、英兩種教學語言施教同一科目，工作壓力倍增，特別在新舊學制並存的過渡期內，這情況將更為混亂，對學與教均極為不利。此外，部份學校為

求「生存」，必會要求老師將大量精力和時間，投放於無關教學的工作上，嚴重妨礙新高中學制改革的推行。

- 4 「分班」安排尙有其他弊端，仍未經深入討論，故亦無解決方案。這些弊端包括：
- 4.1 在目前的中一派位制度下，學校無法辨識個別學生是否符合以英語授課資格，故無法精確地將符合資格的學生集中於「英文班」，間接剝削了學生選擇適切學習語言的權利；
 - 4.2 學校若無法確保校內分班分流機制的精確性，極可能引起家長對分班結果的挑戰，甚或提出法律訴訟，虛耗學校行政人員的精力。這情況將引起家長和學校間的爭拗，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和情意發展；
 - 4.3 「分班」安排直接造成校內「中文班」學生的負面標籤效應，損害學生的自我形象，窒礙其個人成長與發展；
 - 4.4 若學校同時於初中開設「中文班」和「英文班」，當學生升讀新高中課程時，很容易出現選修科目的教學語言錯配情況，間接擴大學生學習差異，不必要地增添了教學上的困難。

總的而言，我們反對微調教學語言政策的「分班」安排，因為它將引發較目前更為嚴重的標籤和相關負面效應，亦未能提供相應措施，減低其他弊端。因此，我們在無更佳選擇情況下，寧願接受 2005 年頒布的中學教學語言政策，不作任何微調。我們籲請教育局再審慎評估「分班」安排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繼續為微調教學語言政策進行真正和廣泛的諮詢，亦籲請各位教育同工，務必深思政策的內容和影響，並踴躍發表意見。

你們的同工



黃謂儒 謹啓
(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)

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